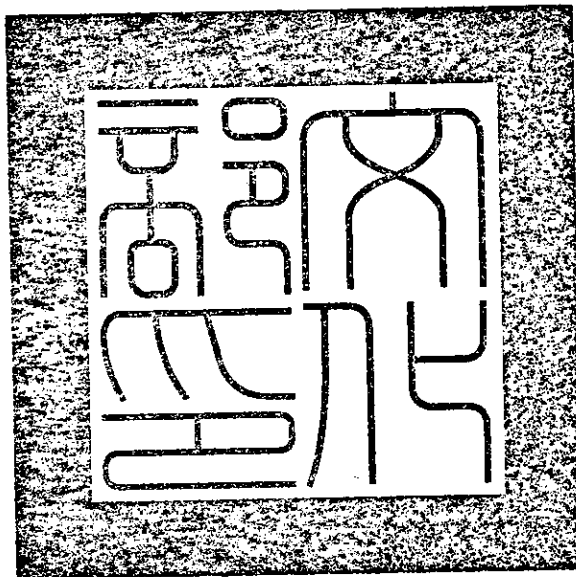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03319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文化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十二條。

三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och.gov.tw>），「最新消息」網頁，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（二）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（三）電話：04-22177572

（四）傳真：04-22293039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h0136@boch.gov.tw

部長 鄭麗君